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基隆市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15 時前	公告簡章	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kl.edu.tw
2	112 年 6 月 05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6 月 08 日(星期四)	初選線上報名及繳費(線上報名至 6 月 08 日 15 時 30 分止，報名費 ATM 轉帳時間至 6 月 08 日 15 時 30 分，超商繳費至 6 月 08 日 24 時截止)；並於繳費完成 72 小時後至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下載准考證，建議以雷射列表機列印。	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specialexam.kl.edu.tw)
3	112 年 6 月 09 日(星期五) 16 時前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截止	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傳真至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傳真 02-24655161、電話02-24654821分機20)。
4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班日 9 時至 12 時	試務諮詢	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電話(02-24654821分機20)。
5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10 時	公告各類別初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6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8 時 20 分起	初選(筆試)	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 2B 鉛筆應試。
7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15 時	初選結束後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公告於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8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15 時至 18 時	受理初選試題疑義申請	統一以線上試題疑義網站受理，網址公告於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9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10 時起	公告試題疑義解答	公告於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之試題疑義網站連結。

項次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0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16 時	初選成績公告	請至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
11	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 9 時至 12 時	初選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新台幣 100 元)，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2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15 時	初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公告於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13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9 時至 15 時	複選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與資格審查、繳費。 報名地點：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逾時不予受理。
14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12 時	公告複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公告於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15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8 時起	複選(口試、教學演示)	請考生當日 08:00~08:30 至複選試場報到，試場現場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棄權。
16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16 時起	複選成績公告	請至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
17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9 時至 16 時	複選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新台幣 100 元)，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8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14 時前	公告複選錄取人員名單及各校開缺分發名額	公告於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19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9 時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及報到審核應聘	請錄取、備取人員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於當日上午 9 時至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現場報到進行分發作業；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指定時間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 16 時前至各校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八、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堅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協助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辦理教師甄選，以提高本市各校師資素質。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本簡章「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報考國小教師具備該類科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報考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具備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內。
- （二）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1），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可聘任。
-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1、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2），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2、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以切結 112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3）。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五）附註：

-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2、師資培育公費生如分發至本市服務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 3、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始可報名。
- 4、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二、甄選類別、資格及名額：

編號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甄選名額
1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具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20
2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8

三、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

- （一）報考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之代理教師於近 5 學年度（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小服務成績優良，且擔任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服務累積滿三學年度以上（僅限國小教育階段別服務年資）、報考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之代理教師於近 5 學年度（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學前特教相關單位服務成績優良，且擔任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服務累積滿三學年度以上（僅限學前教育階段別服務年資），初試總分加 2 分。
- （二）應試人員提出初試加分者，應於報名後，上傳相關資料接受線上資格審查；採認期限內本市公私立國小及學前服務成績優良且服務累積滿三學年度以上（僅限國小及學前教育階段別服務年資）之服務證明文件。

肆、甄選方式：甄選方式分為初選及複選

一、初選：

(一) 報名與繳費：

- 1、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時間：112年6月5日(星期一)8時起至112年6月8日(星期四)15時30分止，至基隆市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specialexam.kl.edu.tw>)登錄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3、繳費方式：
 - (1) 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112年6月05日(星期一)8時起至112年6月8日(星期四)24時整截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 (2)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再確認轉帳代碼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請妥善保留轉帳成功單據。因系統需等待銀行繳費資料匯入，故請於繳費完成72小時後至基隆市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4)，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逾上述時限，仍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洽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l.edu.tw>)教師甄選介聘專區公告之系統廠商，確認繳費作業。
 - (3) 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參、甄選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選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因自始不符資格，故不得報名參加複選)
- 5、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於112年6月09日(星期五)16時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4)及相關文件，傳真或送達本市深美國小(傳真：02-24655161)，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654821分機20)。

(二) 甄選程序：

- 1、方式：採筆試方式。應試者請攜帶初選准考證(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 2、時間：112年7月13日(星期四)8時20分起。
- 3、試場地點：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電話：02-24654821)。
- 4、試場配置：112年7月12日(星期三)10時，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 5、項目及計分方式：
 - (1) 成績計算：各科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 (2) 成績權重：初選筆試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依權重換算各科分數加總，占總分20%。

(3) 各甄選類別筆試時間、各科成績權重：

甄選類別		第一節 08:30~09:40	第二節 10:20~11:30
1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特教比重)(佔60%)	國語文 (佔40%)
2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學前特教比重)(佔60%)	國語文 (佔40%)
備註：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 2B 鉛筆應試。			

6、筆試測驗題題目及參考答案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5 時公布於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請自行查看。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請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15 時至 18 時，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依指定網址進行線上反映試題疑義，逾時不予受理。

7、疑義解答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0 時起公告於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三）錄取名額及方式：初選以錄取名額之3倍人數錄取，最末名同分則增額錄取。

（四）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1、成績查詢：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6 時起，至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初選成績。

2、成績複查：

（1）日期與時間：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

（2）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每科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6）向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02-24654821轉 2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8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錄取公告：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5 時，名單公布於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應試者得登入系統下載成績單，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複選：

（一）報名與繳費：

1、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7）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9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3、報名地點：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電話02-24654821轉 20）。

4、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 400 元，請於報名時親至現場報名繳費，應考人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退費。

- 5、報名手續：（請依附件 8『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示證明文件，攜帶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證件請依序排列）
-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 9）。
 - (2) 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貼於報名表上（與准考證相同）。
 - (3) 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10 證件資料表）。
 - (4) 繳驗初選時貼有照片之准考證。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 各類科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加註專長證明、資格證明、原住民籍身分）。
- 以切結方式應考者，需檢附相關切結書（依報考類別選用）。
- ①附件 1：償還公費切結書。
 - ②附件 2：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 ③附件 3：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 (7)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1）
 - (8) 簡歷自傳表一式 3 份（附件 12）。
 - (9) 繳交報名費 400 元（繳費收據如附件 13）。
 - (10)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③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④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11) 本人親自或委請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7）報名（不得通訊報名）。
 - (12) 其他證件：
 - ①身心障礙證明（複選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 日以後）。
 - ②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 ③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4-1）。
 - (15) 如具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錄取後，未能於切結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 6、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甄選程序：

- 1、複選日期：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 2、複選試場：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12 時起公告於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考場及周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行處理。
- 3、試場配置：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12 時起，公告於考場門首及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准考證如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4、報到：應試者請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8 時至 8 時 30 分親赴複選試場地點報到，報到後於 8 時 40 分至各類別場次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
應試者在各口試、教學演示試場，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5、考試科目：含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每人 25 分鐘，含教學演示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1) 教學演示：

- A、每位應試者的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第 13 分鐘時按鈴一下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教學演示，隨即進行口試。
- B、請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室，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抽取個案及演示題（附件 15-1、附件 15-2），然後於指定預備室預備。
- C、應試者於教學演示不得攜帶教具，亦不得提供教案及教學檔案予評審委員。
- D、考生請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不提供電源。
- E、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教學演示，採原始分數 Z 分數常態轉換。Z 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Z \text{ 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 Z 分數）

(2) 口試：

- A、各類科應試者的口試時間 10 分鐘，教學演示後即開始計時；口試時間第 8 分鐘時按鈴一下提示，第 1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 B、各類科應試內容以教學演示內容、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

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C、試場安排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得採分組口試，採原始分數Z分數常態轉換。Z分數常態轉換 公式如下：

$$Z \text{ 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數)

D、應試者得準備佐證個人經歷檔案(限一冊)給評審委員參閱。

6、複選成績計算：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口試占總成績 30%。

7、複選成績查詢：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16 時起，至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複選成績。複選恕不另寄發成績單。

8、複選成績複查：

(1) 日期與時間：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2)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6)向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8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方式

(一) 錄取成績計算

1、參加複選人員之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30%及筆試佔2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甄選總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並擇優錄取(教學演示及口試任何一個科目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 日之後)。

(2) 教學演示(Z分數)較高者。

(3) 口試(Z分數)成績較高者。

(4)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錄取。

2、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僅限於分發當日當次有效。

(二) 錄取公告：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4 時，錄取名單公告於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錄取名單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柒、甄選分發及報到：

- 一、分發地點：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電話02-24654821 轉 20）。
- 二、分發時間：請錄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請自行登錄系統下載），於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報到，並參加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6）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
- 三、分發作業程序：
 - （一）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依個人意願填寫志願公開分發。
 - （二）分發作業時，錄取人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三）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 四、報到審核：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112年7月26日（星期三）16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自112年8月1日起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捌、諮詢服務：

一、報名諮詢：

（系統廠商及聯繫方式於112年6月5日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kl.edu.tw>）

- 二、試務諮詢：請洽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02）24654821 分機 20，聯絡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10日（星期一）止，上班日每日9時至12時。

玖、申訴專線：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 轉 609。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 175 號信箱。

拾、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16時前於基隆市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申請，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本市深美國小（傳真：02-24655161），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654821 分機 20）。
 - （一）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4或14-1）。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試務工作小組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

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應考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 (四)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申請，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六)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七)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拾壹、試場規則

依「基隆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初選筆試除第一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初選筆試文具請自備。
- 四、初選筆試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初選筆試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或在答案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初選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紙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初選筆試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答案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答案卡(紙)與試題卷不准攜出試場。
- 九、初選及複選各項考試，嚴禁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筆試時非應試用品如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基隆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錄一）。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缺額，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含特教班、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錄取人員應配合基隆市政府人力規劃，視實際情形跨校支援。
- 三、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錄取人員參與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之各項相關培訓，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另行公告，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日後需視情況進行補訓。
- 八、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 九、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選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須更改或取消，公告於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頁；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一、本次教師甄選初選命題作業係配合『112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辦理，倘該策略聯盟因故決議延期或停辦教師甄選，本市悉依該聯盟決議辦理；另本市非該策略聯盟之正式成員，倘本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而該聯盟縣市如期舉行筆試，則取消本次甄選作業，報名費將退還予應考人。
- 二、符合退費申請條件之應考人，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日)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 17】辦理退費作業，逾期不受理，不得異議。

拾肆、本次教師聯合甄選不開放考生查看考場，應試當天除特殊考生申請陪同人員外，不開放非應試人員陪考。

拾伍、簡章經基隆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於基隆市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頁公告。

附註：

- 一、基隆市 112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s://specialexam.kl.edu.tw>
-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edu.tw>。
- 三、承辦學校：基隆市深國民小學。
地址：基隆市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

電話：(02) 24654821 轉 20。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五、交換答案紙、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於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三、污損答案紙、損壞試題卷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
教師身分，報考基隆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 服 務 學 校 :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 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基隆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人 :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自系統列印)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特殊教育教師 聯合甄選准考證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 （一）初選：112年7月13日（星期四）08:20 起。 （二）複選：112年7月20日（星期五）08:00 起。 二、甄選地點：112年7月12日（星期三）及112年7月19日（星期三）公告於基隆市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specialexam.kl.edu.tw 。 三、附註： （一）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筆試時請帶2B鉛筆。 （二）初選上午08:20、10:10及12：50預備鐘聲響，考生即可入試場。 （三）初選筆試除第一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複選當日08:00至08:30報到，於排定口試、教學演示應試試場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四、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選錄取參加複選報名核章及複選甄試使用。 五、複選報名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09:00～15:00。 六、複選報名地點：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			
甄選類別							
		自黏相片欄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複選繳費簽章：				考生勿填			
初選甄選紀錄				複選甄選紀錄			
試別	初選（筆試）			試別	複選（口試及教學演示）		
日期	7 月 13 日（星期四）			日期	7 月 20 日（星期四）		
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科目	教學演示		口試
時程	08:20 預備		10:10 預備				
	08:30－09:40		10:20－11:30				
主試者簽章				主試者簽章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聯 絡 地 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選－教育專業科目 ☐ 初選－國語文 ☐ 複選－教學演示 ☐ 複選－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聯 絡 地 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選－教育專業科目 ☐ 初選－國語文 ☐ 複選－教學演示 ☐ 複選－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選：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 複選：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8 時至 16 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新臺幣 38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基隆市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初選☐複選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複 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2 學年度
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甄選複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複選)

※審查項目如下表，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本表所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員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項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已取得新制 或舊制合格教 師證書者	☐ 尚未取得合 格教師證，但已 取得教育實習 成績證明、教師 資格檢定考試 通過成績通知 單者	☐ 已取得合格 教師證書，但尚 未取得加科登 記或另一類科 教師證書者
基本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正本 1 份)	◎ 正本查驗，影 本黏貼附件 12 繳送	◎ 正本查驗，影 本黏貼附件 12 繳送	◎ 正本查驗，影 本黏貼附件 12 繳送
	2	☐ 初選准考證正本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4	☐ 教師證書： 科 號(證書字號)	◎		◎
	5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切 結 同 意 書	6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	公費生教師 填送		
	7	☐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 明)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 ☐ 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 2)		◎	
	8	☐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3)			◎
	9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1)	◎	◎	◎
其 他 證 件	10	☐ 簡歷自傳表一式 3 份(附件 12)	◎	◎	◎
	11	☐ 身心障礙證明(複選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 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 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 日以後)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 務申請表(如有需要)(附件 14~1) ☐ 於本市公私立國小或學前單位擔任特教代理教 師服務成績優良且服務累積滿三學年度以上文 件 ☐ 國小 ☐ 學前	符合該項目人員檢具證件，如有需要填送應考 服務申請表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複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限填 1 科、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初選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 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與 初選准考證相同)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市話)	(手機)			
住址	□□□-□□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 (請於空格填入資料)		複選審核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已繳驗	審核人員 核章：
	2	☐ 初選准考證正本		☐ 已繳驗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已繳驗	
	4	☐ 教師證書： 科 號(證書字號)		☐ 已繳驗	
	5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已繳驗	
	6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		☐ 已繳驗	
	7	☐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 ☐ 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 2)		☐ 已繳驗	收費人員 核章：
	8	☐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已繳驗	
	9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1)		☐ 已繳驗	
其他證件	10	☐ 簡歷自傳表一式 3 份(附件 12)		☐ 已繳驗	
	11	☐ 身心障礙證明(複選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 日以後)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附件 14-1) ☐ 於本市公私立國小或學前單位擔任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且服務累積滿三學年度以上文件 ☐ 國小 ☐ 學前		☐ 已繳驗	
請繳驗以上證件正本，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請依序排列。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發還准考證(加蓋複選繳費章)		簽 收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複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請勿填) 112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切 結 人 ：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簡 歷 自 傳 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畢 業 學 校 (最高學歷)		甄 選 類 別	

備註：本表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1 張(至多二面)為限，A4 紙列印，1 式 3 份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三聯）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三聯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二聯）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二聯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複選）

報名費收據（第一聯）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一聯交報考人收執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文件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 (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字體放大以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 ☐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112年4月1日以後) ☐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應於 112 年 6 月 09 日(星期五) 16 時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 (傳真電話：02-24655161) 或送達本市深美國小，並以電話 (電話：02-24654821 分機 20) 確認。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文件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 (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其他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 其他： 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112年4月1日) ☐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本申請表請於複選報名時繳交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國小教學演示抽籤單元及輔導情境抽籤一覽表**

附件 15-1

國民小學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號碼	主題內容	特需領域
1	學習表現 特溝1-sP-6 理解與他人對話的主題內容 學習內容 特溝B-sP-6 語意明確的說話內容。	溝通訓練
2	學習表現 特社2-II-3 遵守團體規範，並依情境回應他人的邀請或主動加入團體。 學習內容 特社B- II -3 團體的基本規範。	社會技巧
3	學習表現 特功2-9 具備動作計畫技能。 學習內容 特功J-6 個別需求之動作執行與整合。	功能性動作
4	學習表現 特生2-sA-2 規劃日常生活的費用及收支管理事宜。 學習內容 特生E-sA-3 個人預算、收支與管理。	生活管理
5	學習表現 特學1-Ⅲ-2 調整不同學習項目的專注時間 學習內容 特學A-Ⅲ-2 轉移注意力的提示重點	學習策略
6	學習表現 特學1- I -11 依據上下文了解學習內容的意涵 學習內容 特學A- I -7 語句、短文或文章的理解方法	學習策略

國民小學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號碼	學生概況
A	障別：輕度智障 智力全量表65，合併ADHD。不識注音，識字量約100字，數數只能數 20 以內，數字只能認 1~10，個性溫和，生活自理雖可自己處理但因手功能弱而品質差。上課只能專注 3 分鐘便起身走動，經老師勸導能回到座位，但不久又會再度起身而難以安坐聽講。在班上因程度與同學落差大而難以與同學互動。口語構音中，ㄌ的音發成ㄍ的音、ㄋ的音發成ㄈ的音、ㄇ的音發成ㄆ的音，故同學常不是很聽得懂個案所表達的意思。
B	障別：語言障礙 智力90。個性溫和，但口語常出現錯誤的替代音如付ㄇ→ㄆ，機ㄌ→ㄍ，人ㄇ→ㄋ等。省略音如蚰ㄆㄨ→ㄨ，蘋ㄆㄨㄣ→ㄨㄣ一等。口語理解部分可聽懂大部分簡單問句，但是複雜句型、抽象詞、罕見詞理解較弱。口語表達部分方面，可以完整句表達，但易有用詞錯誤情形，語句長度及複雜度不足。整體而言，各方面的能力都與同學差不多，唯獨在語言能力方面有明顯的落後同年齡同學的發展狀況。
C	障別：學障—閱讀型（核心困難為讀寫、理解及口語） 智力正常，識字及寫字程度約二年級水準，能辨識注音但認讀慢，注音拼音困難。無法識別26個英文字母。理解部分，能理解基礎日常指令，但常誤解他人所表達較長的論述，也聽不太懂故事的情節內容。個性非常沈默，在家或在學校話不多，回應時多為短句。個性溫和，因能配合他人活動步調，故班上人際關係不錯。整體動作較一般同學慢或笨拙 肌耐力不足、肢體協調、平衡皆待加強，媽媽表示孩子容易跌倒。雖可操作美術工具剪刀、膠水），但品質需指導與要求運筆協調差。
D	障別：情障—ADHD 智力正常，基本學習能力檢核無困難，但學習成就為班上最後一名。動作反應敏捷。上課坐不住，最多專注5分鐘便開始東張西望、起身走動、和同學聊天等，在有用藥狀況下，每節至少被老師提醒約5次，被多次提醒後便會不耐煩，甚至口語頂撞老師。常嘲笑他人的身體特徵，個性衝動易出手推打同學，時常為了獲得他想要的東西而會欺騙他人，班上人際關係差。
E	障別：自閉症 智力約90。學業成就約班級中下，情緒溫和，但人際互動需求高且方式奇怪，當其想和同學說話但對方未回應時，會用雙手端著對方的頭使他的臉面對自己並跟對方說話，此行為常引發起同學的負向情緒，此外，和他人(包含師長及同學)對話常答非所問，例如師長問：這一面的數學回家作業為什麼沒有寫？學生回答：家裡的狗一直亂叫，叫不停，好吵。此外，精細動作弱，握筆過度用力且速度慢，捏珠子及花片時，因力道控制不良而經常掉下來，使用鑰匙開門時鑰匙常捏不好且轉動時動

作不流暢。此外，注意力轉移有困難，上課時老師講述的內容已轉換至不同部分，學生仍一直停在老師之前所講述的內容，而難以專注於老師目前的課程內容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學前教學演示情境抽籤一覽表

附件 15-2

抽籤號碼	幼兒與情境內容
1	(1) 小班-蓁蓁，確認發展遲緩(遲緩領域為粗大動作、溝通、認知)。另一個案安安，確認自閉症(認知、溝通、社會情緒領域顯著遲緩)。期初提報鑑定安置後需要與班級導師共同討論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 (2) 請以巡迴輔導教師立場示範與導師協同擬定 IEP 並針對蓁蓁與安安的需求在作息中融入的目標執行重點建議。示範如何執行(作息活動與情境自訂)，並提供班級導師在情境或教學安排的調整建議。
2	(1) 幼幼班-小柔，在 2 歲階段的發展篩檢中語言表達之相關的題目皆未能通過，無法模仿說單詞，缺乏仿說動機，遊戲的模式固定有限，對他人的叫喚經常沒有回應，互動中經常不聽說明不看示範，有嚴重偏食狀況。該園因為無其他特教生尚未有巡迴輔導教師入園服務，初次申請特教諮詢。 (2) 請以巡迴輔導教師立場示範提供班級導師對於小柔發展問題的輔導追蹤重點以及建立輔導紀錄之建議，並向園方說明基隆市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幼生後續進行特教相關資源申請之流程。
3	(1) 幼幼班-小羽，新生兒篩檢時，發現大腦結構異常，持續追蹤後確診為「局部腦迴平厚症」。確認障別為發展遲緩，遲緩領域為粗大動作、精細動作、生活自理領域。具基本認知概念，能進行簡單的配對、分類。能聽懂指令並依指令執行任務。口腔的動作不靈活，口水多，發音不太清楚。 (2) 請以資源班教師立場，示範提供班級老師在小羽課程學習環境規劃的相關建議，並示範在入班協同教學作息活動中執行 IEP 目標時的重點與相關調整策略。
4	(1) 中班-珮珮，口語表達多為單字或片語，無法依據他人的問題回應，上課經常無法維持在座椅上、走來走去或離開教室，對於作息中的指令經常無法理解回應，經常需要成人的帶領與示範。班級導師對於珮珮的發展篩檢未通過項目已開始進行追蹤輔導，但是在親師溝通部分遇到困難，家長不認為孩子有發展上的問題，但是已同意申請特教諮詢。 (2) 請以資源班教師立場，示範提供班級導師持續追蹤輔導重點以及教室環境與學習內容規劃的相關調整建議，並示範與家長晤談的重點以及提供家庭中的輔導建議。
5	(1) 中班-小將，人際互動主動性高，能主動跟老師或同儕打招呼、開啟話題。能理解並遵守團體規範，上課能安穩坐好保持安靜。大肌肉活動穩定性低，經常需要成人個別協助。工具操作能力弱，尚未能完成範圍內塗色、剪直線等活動。溝通方面雖能理解日常生活常用指令，但在敘事表達上缺乏完整性。抽象符號概念學習上有顯著困難。確認障別為發展遲緩。 (2) 請以巡迴輔導老師的立場示範說明該生發展遲緩領域與申請專業團隊的需求為何，入班協同教學的角度示範該生 IEP 目標在作息中執行輔導的重點(作息活動與情境自訂)。

6	(1) 大班-小飛，大班下學期初次入幼兒園就讀，之前無任何療育史。入園後導師發現小飛口語溝通能力顯著異常、僅以動作與哭聲表達需求、全日包尿布、人際互動與分享式眼神極少出現、無法理解教室規範整日遊走，有明顯的食物偏好-不喝水只喝特定品牌的保久乳，用餐仍需餵食，能獨自行走、上下一階的台階不跌倒、老師牽手可以配合跑步。家長對於孩子的發展異常與早療的概念不清，班級導師面對能力與同儕差異極大的個案深感焦慮，隨即申請特教諮詢與支援。 (2) 請以資源班教師立場示範向家長以發展里程碑的概念分析說明個案發展現況，並提供基隆市早期療育單位的相關資訊，說明提報鑑定安置的目的與流程。另外請示範依據目前小飛的能力在普通班作息中能夠採行的輔導調整策略以及課程訓練重點(作息活動與情境自訂)。
7	(1) 小班-小安，3歲6個月，聽覺障礙生。出生時雙耳未通過新生兒聽力篩檢。四個月大進行聽損基因篩檢，確診為中度聽損配戴雙耳助聽器。在配戴助聽器情形下，粗大及精細動作、生活自理表現符合發展里程，語言理解表達回應較容易延遲，認知概念表現邊緣、較少出現與同儕一來一往的對話，喜歡至扮演區獨自操作廚房遊具不喜歡到其他學習區挑戰需要思考推理的教具，該生除巡迴輔導外另有聽障巡迴班的安置。 (2) 請以巡迴輔導教師立場示範如何與聽障巡迴教師以及班級導師進行合作擬定 IEP，請就小安的需求示範如何將目標融入作息中執行並在學習區中進行個別輔導(學習內容可依據個案需求自訂)。
8	(1) 大班-呈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F84.0、障礙等級輕度。整體能力為大動作協調不好平衡能力差、手眼協調有困難、工具操控握運筆手眼協調不良、注意力短暫易分心，另有容易衝動、活動量高、不顧危險隨意亂跑與躲藏、堅持度高、極易出現攻擊他人以及違抗規範等情緒行為問題，讓班級導師極為困擾。 (2) 請以巡迴輔導教師立場示範協助班級導師就個案的情緒行為表現該如何擬訂與執行 IEP 計畫(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示範相關的介入策略該如何執行。
9	(1) 大班-恩恩，確認發展遲緩。肢體動作協調不良，大肌肉活動中無法雙腳同時離地跳躍、平衡狀況不良、學習新動作的模仿能力與同儕有顯著落後，口語表達口齒不清，無法自行完成兩個以上的指令工作、易分心、參與活動跟不上同學，抽象認知(數、量、形、色)概念學習記憶不佳容易遺忘，常常需要重覆提醒或練習。 (2) 請以巡迴輔導教師立場，示範提供班級導師以恩恩 IEP 中的學習需求為依據，從工作分析的角度設計在課程活動及學習區中適當的操作物件與活動任務建議(學習區與學習活動內容自訂)。
10	(1) 中班教室-教室師生比為 1:13，班級中有兩位特殊需求幼兒，障別為發展遲緩(遲緩領域為認知、溝通、精細動作)，另一位亦是發展遲緩(遲緩領域為社會適應伴隨有注意力缺陷過動問題)，教室中有拼圖櫃、積木箱、美勞用品架、圖書架，導師在課程活動安排有較多全班一致性的操作任務，對規範要求嚴格，情急下較易出現負向言語及不符合特殊生能力的課程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園時要求服務方式為抽離教學。 (2) 請以巡迴教師的立場示範該如何與該班級導師針對服務模式進行溝通協商，對於兩位個案可以提供哪些教室中的環境與課程調整策略，以及示範入班協同教學時的輔導重點。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申請退費金額	☐ 初選 1000 元 ☐ 複選 400 元		
應檢附資料 (影本)	1. 准考證。 2. 本人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煩請優先填寫郵局或台灣銀行帳號)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銀行代碼：_____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 審核欄 】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單位			